

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（二）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教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校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（入學第一年）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及（二），共計一學年，每星期二小時。
 - （二）凡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。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三、工作項目服務範圍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以校園內公共空間為服務原則；服務學習課程（二）以校外機構為原則。
- 四、考核：
 - （一）請假規定：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學生除公假外，其餘請假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，未完成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。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，每學期曠課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 - （二）成績評量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及（二）由任課教師考核評量後，彙整成績於期末送教務處登錄。
 - （三）成績計算：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。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或缺修者應予重修或補修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負有參與推動及協助之義務與責任，各單位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務暨福音事工處：
 1. 辦理學生請假、出缺勤登錄。
 2. （1）配合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宣導服務教育觀念。（2）協助提供校外服務時辦理保險事宜。
 - （二）教務處：
 - 1、推動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本校基礎教育課程及修課之管理。
 - 2、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登錄。
 - 3、核心課程中心負責課程與師資規劃，任課老師參與督導。
 - （三）總務處：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必要用具之申請。
 - （四）學系：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與宣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